浅谈我国刑事速裁程序

**旺苍县院 吴莉**

摘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两院在北京等 18 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建立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是顺应时代的需求，有利于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司法资源严重不足的现状,也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当前试点来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关键词：刑事诉讼；速裁程序

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现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 刑事案件呈现持续增多的趋势。相对应的，司法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就日益突出,为解决“案多人少”的困境从而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我国在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的基础上试点建立刑事速裁程序。建立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是顺应时代的需求，有利于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司法资源不足的现状,也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刑事政策。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闭幕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开启了司法领域“试验性立法”的先河。

一、刑事速裁程序的概念

顾名思义，“速裁” 是指快速地审理案件、迅速地裁判，刑事速裁程序就是指为解决司法资源配置不足以及不断加剧的诉讼迟延与成本高昂的问题，司法机关通过缩短诉讼周期、简化诉讼过程、降低诉讼成本的方式而力图通过诉讼程序的改革，对有限的司法资源进行科学配置，并对审判程序进行简化，以达到提高诉讼效率，实现刑事案件的简便、快速和低成本处理而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

二、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

在初期，《决定（草案）》中规定的刑事速裁程序适用案件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盗窃、危险驾驶等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而最后在形成的《决定》中修改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 从两者对比可见，最后是对试点的条件和案件范围作了微调，这也让试点地区能够更好地执行刑事速裁程序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刑事速裁程序的试点工作能够依法顺利开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根据《决定》的相关规定联合发布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给试点地区提供了统一的指导性意见。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刑事速裁程序适用案件范围、条件等相关问题。

该《办法》第一条即对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条件有明确规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首先适用的案件类型是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毒品犯罪、行贿犯罪、在公共场所实施的扰乱公共秩序等十一类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该办法在《决定》的基础是上进一步拓宽了案件范围；其次对案件事实、证据要求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同时，速裁程序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2、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的；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只有同时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才能适用速裁程序，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同时《办法》第二条也规定了以下8种情形不能适用速裁程序：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2、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指控的罪名或向人民法院提出的量刑建议有异议；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査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或者辩护人作无罪辩护；4、被告人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但经审查认为量刑建议不当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是未能与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就案件损害赔偿、赔礼道歉等问题达成一致协议；6、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正常进行；7、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累犯、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定从重情节的；8、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三、存在的问题

（一）刑事速裁程序案件适用范围过窄

目前，我国刑事速裁正处于改革试点阶段，未形成完整化、统一化和系统化的规定，适用罪名已有具体规定，没有浮动空间，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对案件适用范围进行限定时就狭窄很多。首先罪名的固化就会导致如果遇到其他罪名的案件，即使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且其他条件也是符合刑事速裁程序规定的要求的，还是必须要适用简易或者普通程序，这样既浪费司法资源，也背离了建立刑事速裁程序的初衷。其次对刑期的限定亦会使速裁程序的适用难以推开，因为我国刑事速裁程序规定的是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案件，而我国现行刑法对有期徒刑主要分为：三年以下、三年至十年、十年以上这三种类型，并不存在以一年有期徒刑为界限的法定刑，因此在适用案件范围上，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就会导致刑事速裁程序的法律规定流于形式，在司法实践当中降低其适用率。

实践中可能仅危险驾驶、盗窃这两类案件能够更多的适用速裁程序，一是因为：这两类案件一般都是事实比较简单，证据种类较少，能够在短时间内审阅全部侦查卷宗的案件；二是危险驾驶大多是被现场挡获，犯罪嫌疑人态度较好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而盗窃类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三是这两类案件在生活中大量存在，占侦查机关全部办案量的50%以上，所以侦查机关拥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在取证时能把一次性把所有定罪、量刑的证据收集齐并能保证证据的质量，在审查起诉环节基本不会出现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形。而其他类案件要么是因为未赔偿或取得谅解而不能适用，如交通肇事、伤害等案件，要么是因为案件事实复杂、证据种类、数量较多等原因不能在期限内审结，而未能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如寻衅滋事、诈骗等案件。

（二）被害人的权益保障不完善

刑事速裁程序的特点之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检察机关之间对是否适用速裁程序、量刑建议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仅《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案件时，听取公诉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这款中虽规定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但并未赋予被害人中止或终结速裁程序的救济性权利。甚至在前期审查起诉环节未赋予被害人的参与权。若在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时不赋予被害人相关诉讼权利，忽视了对被害人的保护，使被害人的权益处置不当，很有可能会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尤其是在刑事案件中，惩治犯罪的目的不仅仅是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最根本的是要恢复法益受损状态，追偿被害人的损失。但是刑事速裁程序相关规定要严重滞后于司法实践的需要。

（三）不公开审理的情形不明确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理案件的原则是公开审理，除遇另有规定的以外。司法公开原则是我国重要的一项司法原则，让所有的正义都在阳光下声张。接受群众的监督，接受大众的评审将其公开化、透明化，防止司法腐败，提高诉讼效率，保证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但我国刑法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也要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所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的同时规定：涉及到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审判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及涉及商业秘密的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对未成年人和隐私权的保护就是公开审理的例外。

《办法》在坚持刑事诉讼法“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以不公开审理为例外”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也对不公开审理作出了新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案件，被告人以信息安全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人民检察院、辩护人没有异议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不公开审理。但我们在适用该条时就会提出疑问，无法明确“信息安全”的含义，因为目前相关立法并没有关于“信息安全”外延的解释，信息安全是否仅限于商业秘密，还是包含个人信息安全或其他信息安全，最高院或者最高检并没有对此作出相关的司法解释。同时，该条款规定人民法院是不公开审理的决定机构，对于被告人提出的理由是否属于信息安全拥有最终决定权，这样就会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以任意理由驳回被告人的申请，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可能出现“暗箱操作”现象，作出不公正的裁判。

（四）侦查阶段相关法律缺失

首先，刑事速裁程序中规定的都是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如何开展工作、法院在审判环节如何简化庭审过程的规定，其改革的核心是庭审阶段，而对侦查阶段并未作出规定。我们知道要确保审查起诉时快速顺利地将案件起诉到法院，审判时能够准确地定罪量刑，就必须确保侦查阶段调查取证的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完整性。可以说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抓捕犯罪嫌疑人，是庭审程序查明案件事实、作出公正判决的前提，是整个诉讼程序的重要一环。其次，刑事速裁程序要求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在实践中经常会存在案件事实不是很清楚、证据有瑕疵的情形，而相关的退回补充侦查之类的规定都是之前对刑事普通程序的规定，这就会导致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罪名虽然符合刑事速裁的条件，但为查明案情、补强证据不得不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而不能适用速裁程序。因此刑事速裁程序的必须多机关的配合，尤其是侦查机关，应对侦查机关的取证工作以及时限提出具体的标准要求，否则刑事速裁所追求的诉讼效率就会是空谈。但目前相关法律规定并未涉及此方面的规定。

（五）证明标准降低

刑事速裁程序的规定是证据充分，而普通程序以及简易程序都要求证据确实、充分。相对而言，刑事速裁程序并没有对证据质的方面做出规定，明显降低了证明标准。刑事速裁程序的特点就是“快”，那么我们在追求诉讼效率的同时是否能确保证据的质量从而保证案件的质量呢？对一个人处以刑罚本就是最重的惩罚手段，一旦只注重效率，仅要求被告人认罪、证据充分，那么就很容易出现因重视嫌疑人的口供而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情形或者“顶包”的情形，无法保障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建议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司法改革事项进行授权，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经过两年的试点，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一）扩大案件适用范围

目前，《决定》、《办法》中规定的刑事速裁程序案件适用范围仅为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毒品犯罪、行贿犯罪、在公共场所实施的扰乱公共秩序等十一类案件。但在实践中，也存在着其他的犯罪类型比如敲诈勒索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且也可能是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也是符合刑事速裁程序的客观条件的，能否运用刑事速裁程序也是值得考虑的。并且，刑事速裁程序的刑期限定为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为我国现有的法定刑规定就会导致在实践操作中可能会因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出现法官利用职权规避案件适用与否，这肯定不利于刑事速裁程序的长远发展。因此，建议将一些符合简单轻刑类的案件适当吸收，而不仅仅是这几类案件，也不仅仅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适当地扩大案件的适用范围。

（二）完善被害人诉讼权利机制

在刑事速裁程序中的每个环节，我们都应当考虑如何保障被害人的权利。首先是侦查阶段，要保障被害人的知情权，涉及到案件有被害人的情况下，要及时通知，并且在通知书上载明被害人依法享有的相关诉讼权利义务，并依法对其询问。其次，在审查起诉阶段，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自接受案件三日内应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相关诉讼权利，因此在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时，我们也应当告知被害人，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后再移送人民法院。最后，在审判阶段，应当赋予被害人一定的救济权。如被害人提出不应适用速裁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理由是否成立，若理由成立则应转换程序恢复普通或者简易程序。

（三）文书简化、机制完善助推速裁程序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法院在适用速裁程序时使用格式裁判文书当庭宣判。那么我们在审查起诉阶段时是否可以考虑以简化法律文书的内容、种类、审批等来推进速裁程序在检察院的运用：第一能否将审查报告格式化，如将审查报告格式替换为表格式，既节约了承办人的时间，让承认人更多的时间阅读卷宗，又能一目了然，方便审批，或者直接将审查报告省略，承办人审查后直接制作起诉书。第二减少文书的种类，我们可以将起诉书、量刑建议书、适用速裁程序建议书三书合一，可以避免制作多种文书频繁操作案件管理系统，同时也更为简洁，方便与法院对接。如果被告人在庭审中对之前的具结进行反悔，则检察院可以通过变更起诉书的方式来进行程序转换。第三减少文书审批层级，在实践中，因为审批而导致审查时间过长的例子大量存在，司法改革后主任检察官对案件有决定权，在适用速裁程序上，也可以对其程序以及案件是否起诉实施检察官决定权。一级审批有利于提高效率，同时也是与司法改革检察官责任制观念不谋而合的。我们可以看到，速裁程序简化庭审，把大量的工作前置到审查起诉环节来做，增加了检察院的工作量，简化文书我们才能在审查起诉环节快速审结。

另外，完善内部合作机制也是必要的。因为适用速裁程序办案，审查时间是比较短的，那么公诉部门就应当加强与案件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使案件能及时移交公诉部门，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及时移送法院。要使案件管理部门有较高的流转速度，案管人员必须选派具有专业法律知识、业务能力较强的人员从事案件受理、分流工作，并且还要优化案件管理系统的配置，大力提升案件管理系统的运行速度，减少不必要的时间浪费。

（四）明确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范围

《办法》中规定，法院审理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案件，一般应当遵循公开审理原则，涉及被告人提出信息安全的情形下，经过申请，检察院、辩护人均无异议的由法院院长同意，方可不公开审理。因此，不公开审理需要符合三个条件：一是被告人以信息安全为由提出申请，二是检察院、辩护人无异议，三是法院院长批准，三者缺一不可。但我国法律没有关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因此法律必须对“信息安全”的内涵、外延作出解释，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作出扩大解释。其次应当将不公开理由当庭宣布，《办法》虽规定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但并未规定若被害人提出异议的解决办法，所以应当赋予被害人救济权，若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就应当公开审理，理由不成立的若被害人再有异议，还可以向检察院提出申诉，由检察院审查、监督，切实发挥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责。

（五）侦查阶段相关法律的建构

刑事速裁程序对审查起诉、审判阶段都作出了相关规定，但我们知道，侦查取证阶段才是二者能够适用速裁程序的前提，因此，完善侦查阶段的相关法律规定，对于提高诉讼效率，保证公正的判决，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

在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各责任单位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公安机关负责的侦查阶段、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环节以及人民法院负责的审判阶段，在各个环节中，凡案件事实符合刑事速裁程序的，都要积极主动的启动速裁程序，赋予侦查机关启动权；在各个阶段实施中，必须明确实施时间的阶段性、时限性，《办法》中并未对侦查阶段的时间进行限制，而实践中侦查阶段的时间往往是最难掌控的，要达到刑事速裁程序所追求的诉讼效率，我们必须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时间作出明确规定。

刑事诉讼中，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环节环环相扣，这就必须要公安、检察院、法院通力协作，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刑事速裁程序也是一样的，三者之间必须形成紧密联系，相互配合，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范围内，服务于法院，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注重庭审实质化，避免审判走过场，流于形式。速裁程序的三分钟庭审，我们必须保证侦查工作已经充分确实，检察院移送审查的案件材料内容明确，法官只需在法庭上核实其真实性，这样才能达到我们建立速裁程序追求的效率价值。

参考文献：

1.牛天臣，《我国刑事速裁程序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陈博文，《论我国刑事速裁程序的完善》，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3.陈雪，《重庆市 N 区检察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调研报告》，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4.[汪建成](http://www.pkulaw.cn/cluster_form.aspx?Db=qikan&EncodingName=&search_tj=normal_author%7b3a%7be6%7bb1%7baa%7be5%7bbb%7bba%7be6%7b88%7b90)，《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刑事速裁程序论纲》，[《政法论坛》](http://www.pkulaw.cn/cluster_form.aspx?Db=qikan&EncodingName=&search_tj=journal_id%7b3a4)，2016年。

5.樊崇义、吴光升：《论中国特色被告人认罪案件诉讼程序的构建》，《人民检察》，2008年第 14 期。

6.马春娟，《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问题与出路》，2015年。

7.罗菁婷，《论我国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江西财经大学学位论文，2016年。

8.陈浩，《论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浙江万里学院学报》， 2016年。

9.李本森，《我国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研究——与美、德刑事案件快速审理程序之比较》，《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